

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0 臺北市汀州路二段 115-1 號 5F
承 辦 人：李小姐
電 話：(02) 2362-0689
電子郵件：health@npocenter.org.tw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56 號 7 樓之 1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鳳資字第 1141114067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查意見

主旨：所送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暨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6164 號公告辦理，兼復貴法人上傳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（網址為 <https://npo.mohw.gov.tw>，下稱系統）之資料。
- 二、旨揭年度報備資料，請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，於備查後 1 個月內主動公開之，並至系統「年度報備」項下「上傳年度報備資料」之「資訊公開」點選「設定」按鈕進入設定公開方式；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，本會將轉知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貴法人可於系統「上傳年度報備資料」中檢視「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」之審查意見。

正 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
副 本：

董事長 朱鳳芝

收	114年3月10日
文	編號 114012

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查意見

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

審查意見：

審查意見
建議嗣後董事會決議應載明議案通過之人數，以符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決議人數之效力。